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 saunda holdings ltd.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陳潔燕女士（「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此委任已考慮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提名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作出。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陳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經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後信納其獨立性。

陳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陳女士，51歲，為香港執業律師逾25年。陳女士現為一間香港律師行的合夥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次鈞先生亦為此律師行的前合夥人，於二零零七年退出合夥關係後仍為該律師行的顧問律師。陳女士於一九九四年香港大學畢業，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獲香港大學頒發香港法學專業證書。陳女士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固定年期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該合約之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細則，陳女士之任期只直至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獲資格於該大會重選及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願膺重選。根據服務合約，陳女士每年將收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在參考其於本公司之相關職務及職責、相關經驗及現行市況後作出之建議而釐定。提供予陳女士之所有額外薪酬（如花紅）（如有）須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及批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a) 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b) 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c)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 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e) 並無有關陳女士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及(f) 概無其他有關陳女士之委任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熱烈歡迎陳女士加入本公司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倪雅各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群好女士、李永揚先生及廖芷茵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麟先生、梁偉基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陳潔燕女士。

*僅供識別